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2302654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环环保	股票代码	3006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新权	侯琼玲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中辰未来港 B1 座 22 楼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中辰未来港 B1 座 22 楼	
传真	0551-63868248	0551-63868248	
电话	0551-63868248	0551-63868248	
电子信箱	zhhb@ahzhhb.cn	zhhb@ahzhhb.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制造及咨询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市政污水、工业废水处理、黑臭水体、湿地治理等水环境治理，以及垃圾焚烧发电、城乡垃圾资源化处理、污泥资源化处理等，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稳定、高效、创新技术的一站式服务和一揽子解决方案，在许多细分领域如工业废水、乡镇污水处理、污泥资源化处理等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技术，是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的中国领跑者。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如下：

1、水环境治理业务

(1) 市政污水、农村污水处理：通过 BOT、TOT、PPP、DBO 等多种模式，提供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全流程服务。

(2) 工业废水处理：为客户提供纺织印染、矿山、电池、医疗、高浓度有机废水等各类工业废水系统性解决方案。

(3) 工业园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针对工业园区废水，从产生源头、过程及终端处理进行全生命周期优化管理，帮助客户实现排污减量、能源节约、资源回收与系统安全。

(4) 污水管网建设及运维：为客户提供集中式、分散式排水体制下的管网设计与建设服务，并以信息化的手段为客户提供污水管网及污水泵站的运行管理、巡视、维护等各项服务，打通关键节点使得建成的污水管线能组网运行，充分提供污水收集、输送的效率。

(5) 水环境综合治理：提供流域综合治理、城市黑臭水体修复、底泥内源污染治理、城市公园、湿地、景观治理等专业化生态修复和长效运营解决方案。

2、垃圾焚烧发电及固废资源化处理业务

(1) 垃圾焚烧发电：提供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全流程服务。

(2) 污泥处理：以高效脱水、好氧堆肥两种技术路线实现污泥的减量化、无害化与资源化。

(3) 餐厨垃圾处理：根据中国餐厨垃圾特点，在借鉴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进行自主研发，采用自动分选、水解除渣技术、多段固液分离技术、高效厌氧发酵技术，并结合自身垃圾焚烧发电优势，实现餐厨垃圾的高效处理。

(4) 垃圾渗滤液处理：采用“预处理+厌氧+MBR+NF+RO”工艺流程，中间及最终产水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各环节，实现零排放。

(二) 经营模式

1、投资运营服务：公司以 BOT、TOT、PPP 等模式开展业务，为客户提供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服务。通过特许经营期的运营获得收入，收回投资并获得投资收益。

2、工程承包服务：公司以 EPC、DBO、工程总包或设备总包等模式开展城乡污水处理、市政管网、园林、生态治理、湿地、黑臭水、工业废水、固废、垃圾处理等项目的设计、施工、设备集成、总包等业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等多项资质。

3、专业技术服务：包括环境监测在内的各类咨询、规划、设计、委托运营等与环保专业相关的第三方服务。

(三)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驱动政策及市场驱动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环保政策日趋严厉，环保执法力度不断加大，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日益严格，有效激活了环保需求。同时，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激励政策用以推进环保产业的市场化进程。此外，在经济新常态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时代背景下，新的业务机会凸显出来。

(1) 水环境治理行业：回顾 2019 年，国家相继出台了《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措施，刺激水务市场需求加速释放，市场空间和产业规模不断扩大。进入 2020 年后，国家对于生态环境治理的重视程度持续提升，《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不断出台，预计未来几年，环保政策红利仍将不断释放，生态环境治理产业的市场容量得以持续扩充，将推动环保行业继续保持高速发展势头，水治理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2)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近些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面临的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国家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包括垃圾处理在内的节能环保行业位居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的比例应由 2015 年的 31%，提高到 2020 年的 50% 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 60% 以上，直辖市、五个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要努力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2020 年初，国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共同修订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提出全面推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价格主管部门将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和成本变化情况及时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形成机制，也进一步规范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中提出，中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垃圾焚烧低碳属性明显，根据环卫科技网相关数据，一千克标准煤及生活垃圾对应热值分别约为 7000 千卡和 1000 千卡，假设单吨标煤及生活垃圾燃烧释放 CO₂ 分别约计 2493 吨及 1 吨，则相同发电量下垃圾焚烧碳排放是燃煤的 0.335%，垃圾焚烧单吨日处理量产能预计全年实现碳减排约 104 万吨。2020 年 7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提出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的地区，要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到 2023 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

填埋。在我国人均占地面积较小的背景下，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

2、全产业链服务能力驱动

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黑臭水体、湿地治理等水环境治理，以及垃圾焚烧发电、城乡垃圾资源化处理、污泥资源化处理等，具有系统化的方案设计和实施能力，能满足政府、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等客户跨领域业务打包整合的需求，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而且公司将通过内生和外延增长的方式，逐步构建和提升在环境咨询服务、综合环境治理、环保技术产品及环境工程配套等领域的服务能力，完善公司业务板块和产业链，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环保服务能力。

（四）行业周期性

公司所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无明显周期性特征，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行业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五）行业发展阶段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属于政策扶持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近期国家密集出台的一系列环保政策加大了对环保行业的投资力度，环保行业投资市场增量显著提升，未来环保行业面临两个方面的升级，一是从单纯的点源治理向区域综合治理升级。二是从大众化、无害化向超净化、资源化升级，污水处理行业经过快速发展期，目前污水的处理率已达到较高水平，但污水处理标准仍然较低，未来行业的增量放缓，重点在存量提标改造；固废处理也在垃圾分类推动下向更精细的资源化迈进。同时创业板注册制及基础设施REITs等一系列政策的推进，有效解决了环保行业的资金来源问题，项目融资更加便利，融资成本不断下降，极大地促进了环保行业的发展。

重要行业政策及影响：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2020.1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2020.1	财政部、发改委、能源局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0.1	财政部、发改委、能源局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
2020.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	《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
2020.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0.4	证监会、发改委	《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
2020.4	发改委、卫健委、生态环境部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2020.5	发改委、科技部等部门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0.6	发改委、自然资源部等部门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020.7	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202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12	国务院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020.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六）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优势，在保持较低资产负债率和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了高速增长，公司在水环境治理和固废资源化处理领域已形成具有战略性和全局性的产业链，在安徽、山东、浙江、河北、贵州、河南、辽宁、陕西等地拥有三十多家分子公司，实现了多区域、全产业链的发展布局。公司依托良好的技术优势、先进的管理水平，通过BOT、PPP等特许经营模式和EPC模式开拓水环境治理业务，通过外延式发展顺利拓宽固废资源化处理领域业务，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攀升，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环境治理领域的优势地位。

目前公司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等多项资质，并已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认定，连续多年取得“安徽省环保产业优秀企业”、“安徽省十佳环境污染治理企业”、“安徽省环保产业骨干企业”、“安徽省十佳环保创新企业”、“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荣誉，2020年公司入围“安徽创新企业100强”、“安徽省百强优秀民企”，在全国水业企业评选活动中获得“2019年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年度标杆企业”奖项。同时，公司与中科院、同济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建筑大学等多家科研机构 and 知名高校建立了多层次、多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在工业废水、农村生活污水、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污泥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开展了深度研究与开发。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形成一批核心专利技术，致力于成为技术领先的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950,156,837.06	653,829,899.37	45.32%	390,137,01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737,702.72	97,112,077.23	62.43%	60,444,72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543,363.12	92,825,026.51	63.26%	56,236,14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377,868.43	-146,269,024.86	-19.22%	-223,997,87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446,800.12	155,830,088.71	-29.12%	80,974,61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61	47.54%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59	52.54%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4%	12.19%	1.65%	8.3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3,803,944,465.48	2,670,419,923.16	42.45%	1,743,476,06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3,245,871.92	932,560,143.72	94.44%	752,580,748.3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2,056,734.12	237,488,382.43	310,178,315.28	300,433,40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80,866.24	38,801,457.57	43,716,029.79	61,539,34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76,614.09	38,201,150.68	41,776,288.37	58,489,30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86,831,677.72	14,597,494.61	-19,582,145.12	-82,561,54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5,582,222.05	42,356,901.03	12,363,974.86	61,308,146.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伯中	境内自然人	15.47%	34,508,123	25,881,092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8%	28,500,000	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1%	12,509,450	0			
苏州九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6,969,919	6,969,919			
江莲芳	境内自然人	2.53%	5,649,303	5,649,303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玖歌久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2%	5,180,000	0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4,402,054	4,402,05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	3,849,900	0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壹号	其他	1.43%	3,200,000	0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环保优选私	其他	1.43%	3,20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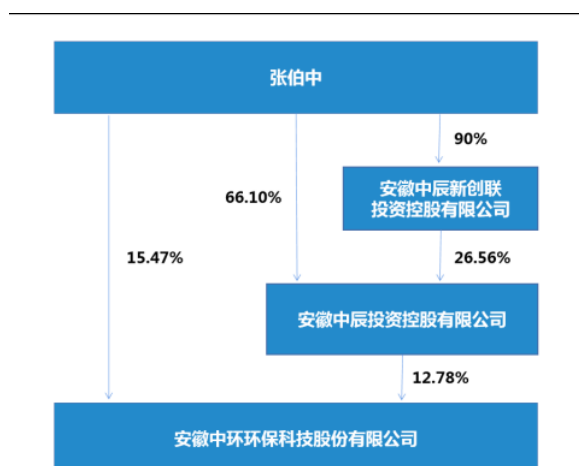
募证券投资 基金贰号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张伯中的控股子公司；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壹号与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贰号受同一基金管理人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受疫情和全球经济减速等因素影响，中国的经济遭受了一定的冲击，公司管理层精准研判、精准把握市场发展方向，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牢牢守住安全防线，克服各种艰难险阻，团结一心、逆势而上，再创佳绩，圆满完成了年初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企业经营效益实现了高质量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95,015.68 万元，同比增长 45.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73.77 万元，同比增长 62.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324.59 万元，同比增长 94.44%。

(一) 筑防“疫” 坚实堡垒，交战“疫” 满意答卷，公司业绩再创新高

2020 年，公司面对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迅速建立了公司总部、事业部和项目公司的三级防疫工作体系，为战斗在一线的数百名员工做好保障，确保各运营厂、在建项目做好防疫工作。同时，为保障公司下属各污水处理厂、垃圾发电厂正常运行，守护千万居民的安全，公司加大污水中污染物和病毒成分检测频次，确保所有污水和垃圾及时处理、达标排放。

在全体员工努力拼搏下，公司成功克服疫情影响，抢抓国家环保产业发展机遇，落实各项任务目标，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规模、完成工程量、新项目投资额等多项指标再创历史新高，实现了“稳健、可持续、高增长”的中长期发展目标。

(二) 市场开拓稳步推进，“水处理+固废” 双主业战略取得显著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水环境治理业务，当年新增订单实现稳步增长，陆续中标多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并承接多个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和扩建项目，公司在水务细分行业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

在固废业务的市场开拓方面，新增了石家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领域的市场规模和竞争力。德江和惠民两个已运营项目通过开拓周边县市的垃圾处理市场，实现报告期末垃圾处理负荷率达到 100%，各项生产指标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还积极拓展污水和固废领域相关衍生业务，并在污泥资源化利用、垃圾渗滤液及大气监测等方面取得关键突破，提升了公司环保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的能力，走出了在轻资产运营上的关键一步，未来将形成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长点。

（三）持续加强技术创新，科技引领战略喜结硕果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引领路线，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申请了“自养反硝化深床滤池”、“高效多循环 A2/O”及“污泥破壁深度脱水技术”等 1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27 项，软件著作权 17 项；已申请并受理专利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此外，公司成功获批“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的技术和研发实力得到显著提高。

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签署了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在科技研发、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等领域开展了深度合作。另外公司与同济大学合作开展的合肥市“借转补”对外合作科技项目顺利实施，为农村污水治理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解决方案。此外，由公司牵头开展的“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减量化成套设备研究及试验”科研项目、“环巢湖重污染河流多元生态协同与应用示范”科研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2020 年公司成功入选安徽省委省政府组织评选的安徽省 100 家优秀民营企业，荣获“安徽创新企业 100 强”、“安徽省环保产业优秀企业”、“合肥市节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年度标杆企业”等重要荣誉，品牌形象显著提升。

（四）积极推动资本运作，助力公司高速发展

为积极推动公司发展，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打出资本组合拳。2020 年 10 月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5 亿元，用于惠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泰安市岱岳新兴产业园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一方面壮大了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同时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股权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2020 年 12 月公司可转债全部转股，进一步降低了公司负债，公司财务状况更加稳健。报告期内公司还跟踪并落地多个并购项目，促进了公司外延式发展。

（五）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凝心聚力促发展

青年人才是企业的新鲜血液，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中坚力量。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建设，人才结构不断优化，35 周岁以下员工占比 68%，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26%，整体趋于年轻化和专业化。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考核及全方位培训体系，引导经营团队激活力挖潜力增动力，全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打造了一批重点培训项目，包括“高级研修班计划”、“青年英才工程”、“管培生计划”等，建立了具有中环特色的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还积极开展读书分享会、冰壶拓展活动、兴趣小组、新员工培训等各类特色的活动，迅速提高了员工对组织文化和企业价值观的认同度，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投资运营服务	275,851,146.55	111,991,488.85	57.84%	46.13%	48.18%	3.05%
工程承包服务	674,241,470.33	80,967,125.40	22.27%	45.03%	77.65%	2.1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45.32%，主要系公司当年工程承包业务及投资运营服务业务实现增长所致；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 40.24%，主要系随着业务量的增长而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较上期同比增加 62.43%，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导致利润增加所致。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4。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6,631,676.50 元、存货-70,646,707.13 元、合同资产 77,393,976.43 元、长期应收款-370,003,524.48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13,936.44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003,524.48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107,100.32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15,609.60 元、未分配利润为 91,490.72 元、少数股东权益-5,443.96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6,631,676.50 元、存货-57,036,807.31 元、合同资产 63,852,126.11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为-27,546.34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156,095.96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15,609.60 元、未分配利润为 140,486.36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年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上海康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大连中环东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平阴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宿松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2、本年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安徽中环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济源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